

云 南 省

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纳西族
社会及其母权制的调查报告

(宁蒗县纳西族调查材料之三)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 編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民族研究室

1964年12月

前 言

1963年1至10月，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和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民族研究室，在1960年調查的基础上，对永宁納西族民主改革前的封建領主制和母系家庭又作了一次調查。現將調查資料整理付印，供有关方面研究參考。

由于永宁納西族的婚姻形态与家庭組織比較复杂，若干問題又沒有来得及分析研究，因而报告中某些初步認識不一定妥當，有待进一步研究。

永宁区現轄忠实、开坪、温泉、八株、拖支、洛水、拉伯、托甸、加泽九个乡，調查中以前三乡为重点。这次付印的材料，忠实、开坪合一册，温泉、八株合一册，其它四乡合一册，共裝訂成三册。因托甸乡主要为普米族聚居，有关該乡納西族的婚姻状况未单独整理，請參閱普米族专集調查报告。

1964年10月

目 錄

宁浪县永宁区温泉乡纳西族領主经济及母系家庭調查	1
导 引	1
第一章 母系家庭的結構	7
第一节 婚姻形式——阿注异居	7
(一)从七个母系家庭来看阿注异居生活	8
(二)阿注关系的建立和解除	18
(三)阿注异居与子女的生父	19
第二节 家庭結構	23
(一)亲屬成員——母系亲屬	23
(二)亲屬称谓——类分式	27
第三节 财产管理和财产继承及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31
第二章 母系家庭的变化	38
第一节 婚姻形式的改变与母系父系并存家庭之出現	38
(一)阿注同居	38
(二)結婚	43
(三)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父系家庭之出現	46
第二节 母系血統和母系血緣村落的变化及其残留	66
(一)薩达布母系血統的延續和变换及其血緣村落的残留	66
(二)哈巴布母系血統的延續和变换及其血緣村落的残留	68
(三)衣布母系血統的延續和变换及其血緣村落的残留	70
(四)軟格母系血統由父系到母系的反复及其血緣村落的残留	71
(五)阿如血統及其血緣村落的残留	71
(六)瓦拉血統的母系父系长期并存及其血緣村落的残留	72
(七)瓦虎血統的母系父系长期并存及其血緣村落的残留	83
(八)家名、血統、“尔”和“斯日”	89
(九)由母系家庭向父系家庭长期过渡	92
(十)近数十年来阿注关系的变化	93
第三章 母系家庭所处的社会背景	96
第一节 经济形态	96
(一)农业	96
(二)畜牧和捕鱼	100
(三)手工业和肩帮运输业	101

第二节 生产资料占有状况.....	102
(一)各等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及其阶级分化.....	102
(二)封建负担.....	107
第三节 基层政治组织.....	110
第四节 宗教、习俗和神话传说.....	112
(一)宗教.....	112
(二)习俗.....	114
(三)神话传说.....	118

附录二份:

(一)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表补录.....	121
(二)四川前所乡四个自然村的婚姻简况.....	128
(三)阿古瓦和拉梅瓦家庭婚姻补充调查.....	132

永宁溫泉乡納西族

領主經濟及母系家庭調查

導 引

“知其母不知其父”，这是人类历史上遥远的原始母系氏族社会的事象了。可是聚居在云南宁蒗县永宁盆地和泸沽湖畔的納西族（当地汉称摩梭）中，直到现在还存在着与之相类似的“有母无父”的母系家庭。且看母系家庭益稽家家庭成員的亲属结构：

那卡属：女，69岁；
格洛：那卡属之弟，65岁；
高搓米：那卡属之妹，63岁；
高甲：那卡属之妹，61岁；
布特：那卡属之妹，58岁；

直属：那卡属之女，40岁；
庸珠：那卡属之女，35岁；
格若：那卡属之子，30岁；

哈尔巴：高搓米之子，31岁；

达属：高甲之女，30岁；
古属：高甲之子，28岁，
达巴：高甲之子，22岁；
甲泽米：高甲之子，18岁；

直属布特：布特之女，17岁；

采尔直属：达属之女，10岁；
得之达石：达属之子，7岁。

这个家庭的成員包括三代共十六人。老一辈为那卡属、格洛、高搓米等姐弟兄妹五人，第二代为老一辈四姐妹的子女直属、哈尔巴、达属、直属布特等兄弟姐妹、姨兄弟姊妹等九人，第三代为达属的女儿采尔直属和儿子得之达石姐弟二人。其母系亲属有舅

甥（如格洛与直馬、哈尔巴、达馬、直馬布特等）、舅祖和孙（格洛为采尔直馬的舅祖）、姨母和姨侄（高捷米与直馬、达馬、直馬布特等）、姨兄弟姐妹（直馬、哈尔巴、达馬、直馬布特等）；即由母亲、兄弟姐妹、姨母、姨兄弟姐妹、舅舅、外甥等母亲亲属成员组成家庭。这样的家庭，男无妻室，女无赘夫，父亲不成为其家庭成员；从而就不存在夫妻、父子（女）、伯叔、姑母、妯娌、婆媳等等父亲亲属，子女的血统（亲属）乃按母亲计算。显然，这是“有母无父”的母亲家庭，它与父亲家庭的亲属成员结构截然不同。当我们进入这样的家庭里，如果向她们的孩子询问，“你的爸爸叫什么名字？”这就要使孩子们茫然了，这里只有舅舅才是最亲的男性长辈。在这种母亲家庭里，虽然子女没有父亲，男子没有子女；但仍是幼有所养，老有所终。把这样的血缘组织（如果仅从成员的构成来看，它很象氏族的缩影）称之为母亲家庭而不称为母亲家族，是因为每户的平均人口只有七个左右了。

益楷家为永宁温泉乡阿古瓦（村）的母亲家庭之一。温泉乡位于永宁盐地的东北端，居民以纳西族最多，彝族次之，普米族（旧称西番）又次之，汉族最少^①。本乡纳西族全聚居于阿古瓦、拉梅瓦、衣馬瓦、軟格瓦、阿如瓦、瓦拉片、八瓦等七个自然村^②，依次为邻。普米族聚居于拖奇、比奇、八加、中瓦都四个自然村，汉族聚居于上瓦都、下瓦都二村，彝族聚居于沈家村、安家村等村（均在凉山）。普米族、汉族所居村均与纳西族所居村八瓦、瓦拉片邻近。又纳西族所居八瓦至阿古瓦等七个自然村与四川

① 纳西族81户，546人；彝族113户，412人；普米族57户，308人；汉族48户，195人。

当地纳西族和普米族，都说他们是随蒙古人来到永宁。纳西族甚至说其祖先就是蒙古人。他们自称“纳”，过去和现在都自称自己是“摩梭”，其四川邻居自称“纳”的“摩梭”人，视为四川蒙古族的组成部份。

纳西族称普米族为“巴”，称藏族为“窝子”，称彝族为“保低”或“老保”。普米自称“土米”，称永宁纳西为“纳木”，称丽江纳西为“纳西”，称彝族为“卢卢”，称藏族为“莫米”。彝族称永宁纳西为“窝草”，藏族称纳西为“达罗”。

② 今宁蒗县永宁乡为明代永宁府的中心区，东与四川盐井卫前所、左所土官辖区毗邻，永宁土官与前所、左所两土官，常有争夺邻界村寨事件。观永宁及其与四川境各自然村寨中的若干村寨，还可在明代彭汝实（四川汉嘉人）著《大韶纪闻》（为《金声玉振集》第二十二卷）这一文献中查到。关于母亲家庭的事象，该文献中，毫无记录。

该文献把云南、四川两官方会同勘定永宁、左所、前所三土官所辖村寨，列出三个清单。在所列

“永宁府管下村寨一百三十一处”（即131个村寨）中有：节波上中下三村、瓦都村、克沙瓦村、拖的村、阿那瓦寨、落水村、勒草水寨、管直水寨、管直寨。……

节波上中下三村即今八株乡节波上、中、下三村。勒草水寨即八株乡里格村，全村居泸沽湖北岸一个小半岛上，故名“水寨”。瓦都村即今温泉乡瓦都寨。克沙瓦村为今开平乡格沙瓦。拖的村为拖支乡拖支村。阿那瓦寨即今拖支乡阿拉瓦，落水村为今落水乡大落水村（居泸沽湖南岸）。管直水寨、管直寨居泸沽湖北岸，清代以来又属四川左所土官，今为四川盐源县左所区左所乡所辖。

在“盐井卫左所土官刺仁管下村寨五十三处”所列53个村寨，今没有属于永宁区所辖的，不再列名。

盐源县左所区前所乡的折普瓦、米伏瓦、我答村、烏求村四个自然村邻近。瓦拉片与米伏瓦相距仅二百多米。米伏瓦、折普瓦两村居民全系摩梭人(共18家)。我答村、烏求村的居民原也全为摩梭人(现共有18家),晚近有汉族、傣族迁入,1958年又有彝族迁入,而为四族杂居。

永宁盆地和泸沽湖畔及其邻近丘陵峡谷地区,几全是纳西族聚居区。这里纳西族的家庭,大多数是母系家庭,一部分是母系父系并存的家庭,极少数为父系家庭。

当地纳西族成年男女,大多数是男不娶,女不嫁,各居母方。有对偶关系的双方,通常是男子于晚饭后至女家同宿,次日清晨即匆匆返母家生产、生活。这种婚姻形式,使得通婚的地域多限于本村和邻近各村;少数相距较远的,则采取一定时期男子到女家留宿数日的方式。过这种婚姻生活的男女,只互称“阿注”或“主子主咪”(意为朋友或伴侣)^⑤,而不成其为夫妻关系。每个男女一生所经历的阿注数目,有多达百余人的,一般都有七、八个。阿注关系的建立基于自愿,时间由数日、数月、数年、十几年、几十年不等。一般是青年时期,易合易离;随着年龄增长,关系也逐渐稳定,但终生不共同生活于一个家庭中。及至晚年,也就自然地疏远和新起了。因而男子对于子女,无须承担教育抚养的义务,惟须与其姐妹共同教养外甥,年老亦由外甥赡养。我们把这种形

在“盐井卫前所土官阿查管下村寨四十七处”所列47个村寨中有:阿牛寨、烏求寨、我答村、折普瓦村、好足瓦寨、八瓦寨,……

烏求寨、我答村、折普瓦村,即今与温泉乡毗邻的四川盐源县左所区前所乡所屬烏求村、我答村、折普瓦等村。温泉乡阿古瓦、拉梅瓦、衣馬瓦等三村,当地习惯上统称为“二牛村”,可能即阿牛寨。好足瓦寨当为今温泉乡阿如瓦,“好足”、“阿如”均系译音。八瓦寨为今温泉乡八瓦(村)。在八瓦、阿如瓦、二牛村(阿古瓦、拉梅瓦、衣馬瓦)的老年人的记忆中,其为云南永宁土司所屬已久。张文献所載四川、云南官方所立勘定村寨所屬合同中,便有“八瓦寨,原系前所地方,丽(江)、永(宁)二府不該爭駁”的记录。不知何时又划归云南。

解放前,永宁土司衙門所在地为今忠义乡忠义村。传永宁土司衙門曾先后建立在阿如瓦(好足瓦)、八株、拖支(拖的)各村。在《大詔紀聞》所列村寨中,沒有忠义村。

《大詔紀聞》所載永宁、左所、前所等三土司各所轄村寨合同是“嘉靖十四年(公元1536)正月十六日立。”这本书记于当年九月九日。这就明了我們这次調查各村中的八瓦、阿如瓦(好足瓦寨)、二牛村(阿牛寨)、格沙瓦(克沙瓦村)、拖支(拖的村)、阿拉瓦(阿那瓦寨)、里格半朵(勒革水寨)、大落水(落水村)、者波(节波)等村,其建立村寨的历史,都在五百年以上。

⑤ “阿注”和“主子主咪”——“阿注”系普米語,其意为朋友和伴侣,有广、狭二义。广义泛指同性和异性的一般朋友;狭义专指有婚姻关系但又不生活于同共家庭中的男女。近数十年,由于普米族与纳西族之间建立了频繁的“阿注”形式的婚姻关系,阿注这个词也随之被纳西族所借用,逐渐取代了纳西族自己的同义词“主子主咪”。“主子主咪”也有广、狭二义,含义也是伴侣和朋友,这与“阿注”一词完全一致。但如直译,则含有“男女朋友”(主——意为友,子——为男,咪——为女)的意思,似更符合于他們的婚姻实际。

式的婚姻称为“阿注异居”。异居的含义是指双方不共同生产、生活、分属两家而言。

具有阿注关系的男女双方，经过一段异居生活，生有子女且感情较好的，也有少数不经任何手续，男人女方或女入男方同居，共同组织家庭，共同负担起抚育子女的责任，双方也以夫妻相称；但互相没有约束力，仍可随时离异。

经父母作主，遂媒撮合，以重礼聘娶的买卖婚也早已产生。本族土司及其亲属贵族等级，于距今十五代以来，已历行嫁娶。但除土司正宗因需与中原皇朝打交道，始终维持了娶妻的婚姻形式外，其他贵族多为嫁娶与不嫁不娶（过阿注生活）相间。妇女不嫁，坐待阿注来訪，这在土司家里也不乏其例。在一般人民群众中，虽早已出现了少数的嫁娶事象，惟至下一代又往往倒退为不嫁不娶，历代一贯嫁娶的极其个别。

与阿注异居为主的婚姻形式相适应，在纳西族中就普遍遗留着跟前引益籍家具有同样结构的母系家庭。凡母亲的姐妹都视为母亲，姨兄弟姐妹都视为兄弟姐妹，不得婚媾；而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不共同生活于一个家庭），被认为不存在任何亲缘关系，不禁止婚媾。即其亲属（血统）的计算，不考虑父亲方面，只以母亲为准；因而这里乃有同父异母姐妹为阿注的事象存在。同父异母姐妹婚媾，这在汉族眼光中是乱伦行为，不容于世；在永宁则视为正常，不足为怪。

不嫁不娶和有嫁有娶两者相间，就产生了母系父系并存的家族。这种家庭的本身就反映着由母系向父系的过渡，它往往是由于兄娶而妹不嫁或是上代娶而下代不嫁才形成的。在这一类型的家庭中，母系和父系的亲属成员兼容并存，姑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共聚一堂。在母系家庭中，只须有一男娶妻，就足以引起家庭性质由母系变为父系并存。故当地这种家庭也占相当数量。

连续数代行嫁娶的父系家庭是极个别的。仅从现存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可算作纯父系的家庭也只是极少数。这里的父系家庭乃处于绝对对优势的母系家庭的包围之中，且不稳定，随时有向母系父系并存家庭或母系家庭倒退的可能。如某家因男娶而生属于父系的兄妹二人，如果兄娶而妹不嫁，两兄妹之子女乃构成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如果兄不娶、妹不嫁，则下代仅有妹之子女，遂变为母系家庭。由母系→母系父系并存→父系→母系（或母系父系并存）；这种反复，有相当一部分家庭都曾经历过。

永宁盆地和泸沽湖畔的纳西族，其婚姻形式有阿注异居、阿注同居（男居女方或女居男方）、结婚（入赘或娶妻）三种，而以阿注异居为主。家庭类型有母系、母系父系并存、父系三种，而以母系家庭为主。温泉乡纳西族所居七个自然村共81家（以1956年民主改革时户数为准，年龄计到1962年），546人（298女，248男），未成年者（17岁以下）153人（73女，80男），成年者（18岁以上）393人（225女，168男）。在成年人中，不过婚姻生活者（白痴、残废及喇嘛中的个别人等）22人（5女，17男）；过婚姻生活的371人当中，阿注异居的334人（197女，137男），占过婚姻生活者总人数的90%，占成年人口的85%；阿注同居者18人（10女，8男），占过婚姻生活者总人数的4.9%；结婚者19人（13女，6男），占5.1%。

温泉乡纳西族成年人过阿注异居、阿注同居、结婚这三种婚姻生活的比例数字表明，过阿注异居生活的人数占绝大多数。

就家庭类型来看，在7村81个家庭中，

母系家庭	50家	占61.7%;
母系父系并存家庭	29家	占35.8%;
父系家庭	2家	占2.5%。

前述在母系家庭中，只須有一男娶妻，就足以引起家庭性质变为母系父系并存。在这29个母系父系并存家庭中，多数是母系成员多于父系成员；如果将其母系成员併入母系家庭的母系成员去计算，则母系成员的数字将占压倒的优势。母系家庭及母系成员占大多数，这是与其过阿注异居婚姻生活者占绝大多数相应的。即男女对偶各居母方，其于女按母方计算而为母系成员；这些母系成员乃是母系家庭的全部成员和母系父系并存家庭的部分成员或大部分成员。

盆地和湖边的母系家庭、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父系家庭，都已长期处于封建领主制度之下，所居村落绝大多数是地緣村落。而温泉乡上述七村则还在不同程度上保留血緣村落的残余，其中尤以阿古瓦、拉梅瓦、耿格瓦、衣馬瓦四村保留有较多的母系血統和母系血緣村落的残余。拉梅瓦为哈巴布母系血統的成员所居；耿格瓦为耿格母系血統的成员所居；阿古瓦的居民以薩达布母系血統的成员为主；衣馬瓦以衣布母系血統的成员为主。四村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母系血緣村落的外壳。所谓母系血統，就是由一个女性祖先的后裔所构成的母系外婚血緣集团。但上述四个母系血統的成员，由于部分人户继入他血統的养女和男成员娶妻的结果，已不纯是“一个”女性祖先的后裔，而渗入了其他母系血統的成员。我们把这种现象叫做“血統变换”。血統已变换的成员和原血統的成员虽在名义上仍同属于原血統，但互相之间已不再禁止婚配。这说明血統的变换与母系血緣組織的松散是直接有关的。其他三村阿如瓦与土司同宗的阿如血統的成员所居；八瓦为瓦虎血統的成员所居；瓦拉片为瓦拉血統为主的成员所居。这三个血統（据口传世系）较前四个血統早行嫁娶，血統反复更换，虽均戴瓦虎瓦拉的血統名称，早已是母系父系混杂，已经难于清理那些是原血統成员，那些是血統已经变换或多次变换者。此种情况在通婚范围上的反映是：他们只在实际的母系近亲間禁止通婚，而不去管是否同一个血統，乃至同一个家庭。

在封建领主制度下，纳西族的身分，已分为“司沛”、“黄卡”、“俄”这三个等级。司沛是以土司为首的贵族等级，他们是封建领地的所有者和政治上的统治者；黄卡当地汉称百姓，是占有封建份地的农奴；俄汉称倖（音pial）子，有奴婢之意。黄卡直接受土司的管辖和奴役；俄分别为以土司为首的各富裕司沛占有和奴役，但也有自己“独立”的家庭经济。土司居忠实乡忠实村。本乡七村纳西族，阿如瓦阿如血統（9家）虽与土司同宗，已成没落贵族，不称司沛而沦为黄卡。耿格瓦耿格母系血統（6家）及衣馬瓦非衣布母系血統2家，全是受土司奴役的俄等级。阿古瓦、拉梅瓦、衣馬瓦、瓦拉片、八瓦五村共64家，全系黄卡等级。

温泉乡为永宁所轄九个乡之一，而九个乡中，临金沙江的加泽、拉伯、托甸这三个乡的纳西族家庭的母系因素已不多。至今大量保留母系家庭的是永宁盆地及泸沽湖边的忠实、开平、拖支、温泉、八株、洛本等六个乡。前面说过，温泉乡的成年男女中有85%过阿注异居生活。显然，就过阿注异居生活的人数来说，温泉乡的比重高于其他五乡，且差距还较大。八株乡过阿注异居生活者占成年人73.9%，忠实、开平、拖支、洛

水四乡均在65%接近70%之間。再就与之相应的母系家庭的比重来看，温泉乡母系家庭占61.7%，其他乡均不到50%，亦较各乡为高；相应地，其父系家庭的比重则为各乡最低者，仅2.5%。

温泉乡过阿注异居生活的人数和母系家庭的户数比重较高，这与它还保留有不同程度的母系血统及母系血缘村落的浓厚残余有关。这一特点使得温泉乡在研究永宁纳西族母系家庭的演变形态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藉助于母系血统（南部各村中保留得较多）的残留，以及母系血统与父系血统的交错并存（这在北部瓦拉片、八瓦两村最明显）的现实状况，有助于探索这种家庭的源流和它的发展趋势。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組織形式，它既反映经济基础也反映上层建筑；它与整个社会形态，首先是经济基础有着内在的联系。人类中的绝大部分，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产生，原始的母系氏族公社也就让位给父系氏族公社，并由此发展为男性支配女性的一夫一妻制。但母系因素（如男权、妇女地位较高，等等）在父系氏族社会乃至阶级社会中的长期遗留，则在不少地区和民族中都是存在的。纳西族的母系氏族社会也早已崩溃了，被划分为不同等级（它是阶级的表现形式）的人们，生活于领主制度之下，地緣的結合业已代替了血緣的結合；阶级压迫和反压迫的斗争，也早已存在。然而，在这里母系的遗留，却以母系家庭的形态相当完整地保留了下来。虽然它与原始的母系氏族社会已有很大的区别，但它仍以变化了的形式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的某些特征，它使我们能以直观接触到早已消失于远古之中的母系因素。这对于原始社会家族形态的研究，无疑具有极大的价值。而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家庭在领主经济下的长期遗留，以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对此种家庭进行有效的改造，同样是一个既有理论意义，也有现实意义的重大问题。

为此，就有必要同样深入地调查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永宁领主经济的具体内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诸方面。这样才能提供全面的材料，有助于对永宁的整个社会形态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进而探索母系家庭与领主经济之间的联系性和矛盾性，寻求其长期遗留的原因。

从上述认识出发，永宁纳西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同样是我們調查的重点，并兼顧到其他有关方面。惟限于水平，片面和遺漏之处是不少的。

本乡調查报告的編写，即以母系家庭和领主经济两个問題为中心并联系其他方面作介绍。又从本乡的母系因素在全区保留得较多这一特点出发，报告中则以突出母系家庭为主。于是，第一章就叙述母系家庭的結構，介绍阿注异居生活、母系家庭的亲属成员結構、亲属称谓、财产继承及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等关于母系家庭的中心問題。第二章叙述母系家庭的变化，即由阿注同居或結婚所产生的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父系家庭的情况，以及母系血统和母系血缘村落的变化及残留、母系家庭向父系家庭长期过渡及解放后的变化等重要事象。第三章叙述母系家庭所处社会背景的基本状况。为照顾到編写系統的一貫性，在正文中所不能容纳的材料（不是不重要）作为附录。在正文中与所述事象有关的具体事例以低一格排列，若讀者不求詳知，可略而不看，不影响对全文的理解。

我們住本乡調查的时间是1963年1月31日至3月10日，及离开本乡轉入八株、拖支两乡調查期間，又返本乡进行了若干次补查，最后一次是当年7月16日至20日。

第一章 母系家庭的結構

第一节 婚姻形式—阿注異居

与母系家庭相适应的婚姻形式是阿注异居，双方多在邻近各村間乃至本村内部結合。本乡七个村之間，及与邻乡格沙瓦、者波及四川境折普瓦、咪优瓦、我答村、烏求村之間，都有頻繁的阿注关系。

这些村：阿古瓦、拉梅瓦、衣馬瓦三村自西而东依次为邻，衣馬瓦、軟格瓦、阿如瓦、瓦拉片又自南而北依次为邻，瓦拉片和八瓦东西为邻。八瓦北与本乡拖奇、比奇、八加三村（均系普米族）为邻，阿古瓦西与开平乡格沙瓦、甲布瓦为邻。阿古瓦、拉梅瓦、衣馬三村南与八株乡八株、者波等村相望为邻。衣馬瓦、軟格瓦、阿如瓦三村，东与四川境我答村、烏求村相望为邻。瓦拉片东与四川境折普瓦、咪优瓦为邻。而折普瓦、咪优瓦、我答村、烏求等村（居民摩梭人）和者波又自北而南依次为邻。上列各村均倚山麓临盆地而居，各村依次距离在半里至四里間，瓦拉片与者波相距最远为八里（华里）。

每日清晨，各村道途中，来来往往儘是青壮年男子。他們不是忙着去赶街子，也不是忙着去下地劳动，而是各从女阿注家里住宿归来，紛紛返家；待回家吃过酥油茶、糌粑炒麵后，即与其兄弟姊妹們一起出門生产。他們多是晚饭后到阿注家去与阿注共宿，次日一早就匆匆返家工作。男子們跟阿注只同宿，而不同食、不同劳动。如果与阿注家相距远的或是年岁较长的，也就不这样暮暮朝朝，风尘僕僕于村道上。他們不訪阿注則已，若去訪也得呆上两三天乃至五、六天才归家。老头在近邻訪阿注，也不一定清晨就忙着返家，也呆过半天才回离。

我們在瓦拉片时，跟戛瓦家同院住宿。这是1963年2、3月間，天气还未轉暖，日出之前，門口水沟还复盖着一层薄冰。天明开了大門到沟边取水，常会碰到戛瓦家小伙子色措（21岁）呆在大門外，瑟縮发抖，佇候開門。初次碰到这种情况，我还問他：“这么早，你就去了那里轉来。在自己家門口，为什么不叫開門，老呆着挨冷”。他笑一笑說：“那里开得了这么多”。我才領会到，他是从阿注家过夜归来。当然不能每天老早呼喊開門，使得家人或同院人不胜其煩。

八瓦（村）阿篤家采尔（女，25岁），她的現阿注是八瓦南約三十里泸沽湖边里格村厄摩家得之达石（26岁），每來訪她一次，在她家呆三、五天才轉去。1963年4月間，我們住在里格村，就看到厄摩家得之达石去訪采尔两次，一次住了三天，一次住了五天。

拉梅瓦阿咪家达石皮措（男，34岁），他的現阿注是里格村（相距二十多里）拉克家女甲阿馬（21岁），他每去寻訪一次，也是住上两三天才轉去。1963年4月，我們住在拉克家里，他带着礼品盐、茶去寻訪了甲阿馬，住了三天才回家。他在阿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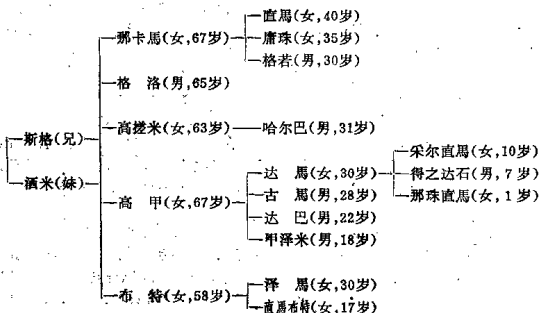
是客人，但在三天中，他也帮着甲阿馬的哥哥們，捧着木船从湖边港湾里把砍积在山脚的木柴运回来。早晚也做些家里的杂事，照管牲畜，还照应甲阿馬与前阿注所生的小孩。他走时，甲阿馬的哥哥送他一长串鮮魚帶走，互相礼尚往来。

(一) 从七个母系家庭来看阿注異居生活

一清早忽忽往还于村道上的这许多由女阿注家归去的男人們，他們是分别从誰家走出来又回到哪一个寓所去，这只須从阿古瓦益稽家、工充家①、衣馬瓦巴茨米家、軟格瓦軟格阿答家、阿如瓦阿如阿窩家、瓦拉片达珠折家、八瓦沙布家，这七个母系家庭的阿注異居生活，便能具体地反映这里母系家庭的婚姻形式。下面先将这七个母系家庭的成員及其阿注关系分別一一詳述，然后进行綜合分析。

(1) 薩达布母系血統母系家庭益稽家亲属成員关系表

1956年——16人（9女，7男）



附注：① 从首页所列益稽家的亲属结构即可知此表所示的亲属关系。

② 每个人名之后的年龄计算以1963年为准，家庭人数计算以1965年（当地民主改革）为准；则表中年齡未达7岁者不計入，1963年至1962年死亡者均計入。后仿此，不再作说明。

成年人的阿注

斯格和酒米兄妹二人已死三十多年，其母阿注为誰，已不能辨明。

① 工充家原住拉梅瓦。迁往阿古瓦不久，即拉梅瓦的母系家庭以工充家为例。

斯格的阿注还能察知有二人：一为拉梅瓦哈巴布母系血统巴莫古馬家古馬（女，1958年死），和她生有古馬（小古馬，女，1944年死，32岁）、斯格馬（女，50岁）二女。另一个是衣馬瓦衣布母系血统衣馬阿坡家甲阿（女，80岁），和她生有直馬（女，51岁）、古馬（女，48岁）、拉差（男，46岁）二女一子。

酒米生有那卡馬、格洛，高搓米、高甲、布特等弟兄姐妹五人，前三人已不能记忆其生父（即其母之阿注）为誰。高甲的生父（即高甲之母酒米的諸阿注之一）为哈巴布母系血统巴基家莫多（今巴基格若〔女，70岁〕的舅舅），布特的生父为开平乡开基桥馬开元（回族，即酒米的阿注之一）。

那卡馬（女）的阿注是开平乡格沙瓦（在阿古瓦西半里）阿若（藏族，經商暫居于此），和他生直馬、庸珠、格若二女一子。

格洛（男）是喇嘛教徒，有說他遵守教規，不求阿注。（当地喇嘛教徒絕大多數都有阿注）。

高搓米（女）的阿注是衣馬瓦衣布母系血统衣馬阿窩家泽珠馬（女，65岁）之兄斯格达石（已死二十七、八年），与之生哈尔巴（男，31岁）一子。斯格达石与她为阿注时，她也沒有其他阿注；斯格达石死后，她也不再接待其他阿注；这并不是由于她对斯格达石怀有专一的情感，說她不喜欢多找阿注。这里，男女阿注之間，一般地說，易合易离，感情成分不大。高搓米和斯格达石两人住家相距仅二里許，当年斯格达石死时，高搓米也未登門哀悼（当地妇女）一般均不来悼阿注），淡然处之，并有没失偶之痛。

高甲（女）的原阿注是衣布母系血统衣布家哈尔巴（69岁），与之生达馬一女及古馬、达巴二子。后阿注是哈巴布母系血统冬珠家哈尔巴（63岁者），与之生幼子甲泽米。

布特（女）有阿注二人，前者是哈巴布母系血统冬珠家哈尔巴（63岁），与之生泽馬一女。后者为衣布母系血统衣布家哈尔巴（69岁），与之生女直馬布特。

直馬（女）因病，无阿注寻訪。

庸珠（女，又名波遮）有阿注二人，先是八株乡者波村莫瓦家慈丁。现为衣馬瓦达巴米家达石采尔（56岁）。

格若（男）的現阿注为四川境前所乡折普瓦（村）瓦朵家（汉称沈家）之女珠馬。

哈尔巴（男）无固定阿注，只与哈巴布母系血统巴莫古馬家直馬（女，30岁）有过一年阿注关系。

达馬（女）的阿注，先是四川木里屋脚乡屋脚村（在阿古瓦之东北四十里）拉塔阿窩家格若（納西族），两者关系約五、六年，与之生采尔直馬、得之达石一女一子。1957年后，拉塔格若未来走訪。1961年所生那珠直馬（女，1岁），系与八株乡波下村多瑪家翁惹为临时阿注（共宿两三晚）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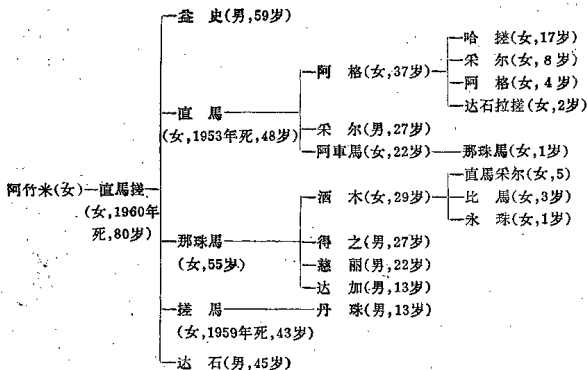
古馬、达巴、甲泽米兄弟三人，尚无固定阿注。

泽馬系出继給軟格母系血统軟格高搓家得之馬（女，66岁）为养女，其阿注在軟格高搓家去叙述。

直馬布特（女，17岁）因年幼，尚无固定阿注。

(2) 哈巴布母系血統母系家庭工充家亲属成員关系表

1956年——14人 (8女, 6男)



成年人的阿注

直馬搓(女)的阿注是薩达布母系血統挂渣家甲阿馬(女, 1948年死, 44岁)的舅舅阿珠, 与之生益史、直馬、那珠馬、搓馬、石达等五个子女。

益史(男)的阿注是开平乡格沙瓦关甲家阿納(女, 62岁), 先是异居, 后离其母家去与阿納同居已三十八年。

直馬(女)的阿注是哈巴布母系血統巴莫古馬家古馬(女, 1958年死, 64岁)之兄格古(1948年死), 与之生采尔, 阿車馬一男一女, 而长女阿格则系与临时阿注所生, 生父不明。即直馬所生三个子女, 长女为临时阿注所生; 之后, 乃有长期阿注巴莫格古与之生次子和幼女。

那珠馬(女)的阿注是忠突乡巴奇村阿布家工充(1955年死), 与之生酒木、得之、慈丽、达加等一女三子, 两者关系将及三十年。自阿布工充死后, 那珠馬之年渐老, 不再有男阿注来走訪。

搓馬(女)的阿注是衣布母系血統阿直甲粗家庸珠(男, 37岁), 两者关系約六、七年, 生丹珠一子。在搓馬未死之前, 阿直庸珠已另有阿注, 不再訪搓馬。

达石(男)在同期或不同期内有阿注四人, ①衣布母系血統阿直甲粗家甲粗(女, 66岁)之次女古馬(40岁), 与之生甲粗馬(17岁)、比馬(5岁)二女。而古馬之弟庸珠(37岁)又为达石之姐搓馬的阿注; 即工充家搓馬、达石两姐弟与阿直甲粗家古馬、庸珠两姐弟分别互为阿注, 此系偶合, 非为惯例。②軟格母系血統軟格阿答家那珠(41岁),

与之生子达石达珠(13岁)。③与敦格阿答家那珠为阿注的同一期间,复与薩达布母系血统阿衣家阿局(1960年死,50岁)为阿注。阿局有哈撻(26岁)、格土(18岁)一女一子,格土即达石所生。达石同时与敦格阿答那珠、阿衣家阿局两个妇女为阿注,这里无所谓谁为主,谁为从;谁为正,谁为副。④现与薩达布母系血统甲阿家格若(58岁),已有十一、二年关系,未生有子女。格若有三个子女,分别为另外三个阿注所生,非达石所生。

阿格(女)的阿注是薩达布母系血统阿古阿窝家格古(喇嘛,48岁);她的四个女儿全是格古与之所生,两者关系约二十年,现尚维持关系。

采尔(男)的阿注是阿如血統阿如阿坡家格土馬(女,28岁),生达石洒木(2岁)一女。

阿車馬(女)还没有固定阿注,其有一女那珠馬(1岁)乃某一个临时阿注所生,生父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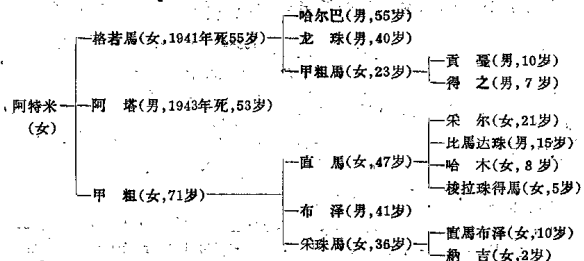
洒木(女)的阿注是开平乡格沙瓦阿米家得之(男,32岁),其有三女全系阿米得之与所生。

得之(男,27岁)、慈丽(男,22岁)兄弟二人的阿注关系还没有固定。

【注】洒木的阿注得之乃外乡阿米家的成员,洒木之弟亦名得之,不能相混,这里不仅不同的家名中同名的很多,同一家内同名的也有之。如工无家阿格(女,37岁)的四个女儿中,第三女亦名阿格(4岁)。同名家庭,冠以家名来区分;同家内同名,则以性别、年龄来区分,或老阿格、小阿格来区分;后仿此。

(3). 衣布母系血统母系家庭巴茨家亲属成员关系表

1956年——13人(7女,6男)



成年人的阿注

格若馬(女)已死二十多年,其子女哈尔巴、龙珠、甲粗馬等不愿說他們的生父名为

誰，鄰居不能記憶格若馬这三个子女的生父為誰。她的阿注為誰已无从訪知。

阿塔(男)已死二十多年，其阿注只訪知一个，即軟格母系血統軟格阿答家阿馬(女，1923年死)。阿馬有二子二女(見后表)，长子斯格达石(56岁)和次女直馬(48岁)，即为阿塔与之所生。

甲粗(女)的阿注阿如血統阿如格若家(又称阿如達罗家)格士莫(女，53岁)的舅舅得之(男，已死十多年)，与之生直馬、布泽、采珠馬等三子女。

哈尔巴(男)无固定阿注。

龙珠(男)的阿注是軟格母系血統軟格达石家酒木(又名甲阿，女，30岁)，和她生子格戎(13岁)。女方从十八岁开始和他建立阿注关系，一直維持到現在。

甲粗馬(女)先后有两个固定阿注：①哈巴布母系血統巴莫古馬家达石(男，1956年死，27岁)，两者关系約有四、五年，与之生长子貢憂(10岁)。②木村(即衣馬瓦)茨枯家(非衣布母系血統)貢泽(男，47岁)，已有七、八年关系，与之生幼子得之(7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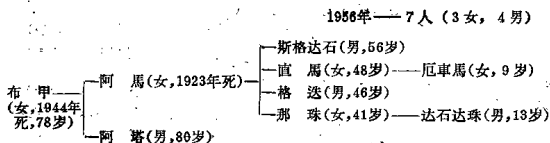
直馬(女)有三女一子，长女采尔和幼女梭拉珠得馬为临时阿注所生，生父名为誰已不能辨明。次子比馬达珠和次女哈木均系衣布母系血統阿直甲粗家那珠(男，45岁)与之所生，即阿直甲粗家那珠为她的长期阿注，且現尚維持关系。

布泽(男)的阿注是薩达布母系血統阿衣家采尔(女，1958年死，25岁)，与之生泽拉木(13岁)、采尔直馬(5岁)二女。

采珠馬(女)的阿注是阿如血統阿如达石家格若(女，68岁)之幼子那珠(39岁)，与之生幼女納古。她的长女直馬布泽乃临时阿注所生，生父不明。

采尔(女)的阿注是木乡普米族(西番)聚居村拖奇村瓜慈家甲搓(男，23岁)，已有四、五年关系。

(4) 軟格母系血統母系家庭軟格阿答家亲属成員关系表



成年人的阿注

阿馬(女)的固定阿注有二人：①衣布母系血統巴茨米家阿塔(男，1943年死，53岁)，与之生长子斯格达石和次女直馬。②木乡普米族聚居村比奇村嘎尔家(又称嘎拉家)格洛(男，已死三十年)，与之生次子格迭和幼女那珠。

阿塔(男，80岁)有固定阿注二人：①、軟格母系血統軟格高搓家得之馬(女，66岁)，有五年关系；②、軟格母系血統軟格达石家高甲(女，63岁)，有八年关系。得

之馬有三子，高甲有四女，均非阿塔与之所生。

斯格达石（男）的阿注有二人：①衣馬瓦拉馬家珠馬（女，48岁），两者关系将及三十年；生有格若（男，25岁）、采尔（男，18岁）、龙吉（女，16岁）、阿巴（男，14岁）、采尔馬（女，7岁）等五个子女，现尚维持关系。②薩达布母系血統挂家甲阿馬（女，1948年死，44岁）。甲阿馬有格若馬（女，28岁）、达巴（男，19岁）、哈搓（女，16岁）三子女；长女和次子分别为另外两个阿注所生，幼女哈搓为斯格达石与之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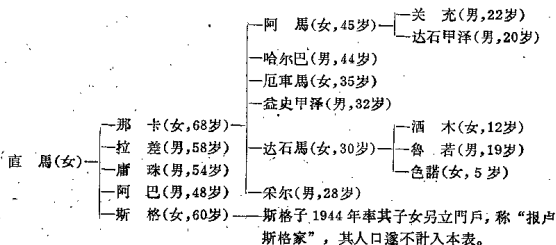
直馬（女）的阿注是阿如血統阿如窩家庸珠（男，54岁），与之生女厄車馬（9岁），

格迭（男）的阿注是八瓦村瓦虎血統折憂家厄車馬（女，70岁）之幼女阿巴（38岁），与之生幼子采尔（15岁），两者关系已有十六、七年。厄車馬生有拉差（1960年死；48岁）一子及达石馬（1961年死，46岁）、哈尔米（45岁）、得馬（41岁）、阿巴（38岁）四个女儿。除长子拉差的生父不明外，四个女儿均系本乡比奇村憂拉家格洛（男，已死三十年）与之所生；即厄車馬的长期阿注是憂拉格洛。而憂拉格洛亦为格迭之母阿馬的阿注之一，格迭即其母阿馬与憂拉格洛为阿注时所生子女之一。显然，格迭和阿巴系同父（生父）异母兄妹为阿注（对偶同居）；这种事象为当地纳西族传统所允许不为乱伦。因其血統乃按母亲计算，不按“父亲”计算，“父亲”不为其家庭亲属成员。

那珠（女）的阿注是哈巴有母系血統工充家达石（男45岁），与之生子达石达珠。

（5）阿如血統母系家庭阿如窩家亲属成员关系表

1956—14人（5女，9男）



成年人的阿注

直馬（女）的卒年、年龄、阿注，她的子女已不能记忆。他生有二女三子，次女斯格率其子女另立門戶。长女那卡率自己的子女、（外）孙子女及拉差、庸珠、阿巴三个弟弟为一家。

那卡（女）先后有三个长期阿注：①永宁土司阿占科，与之生长女阿馬；②軟格母